

##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辦法

1. 凡本公司有關於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2.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
  - (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保證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 本公司整體得為對外所行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50%為限，對每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對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之50%為限。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控股比例達50%以上之子公司，則不受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之50%限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所行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50%為限，對每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對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之50%為限。
5.
  - (1)、被保證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將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提交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及開立等額之保證票據，函請本公司予以辦理。
  - (2)、財務部門針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含：
    - (2.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2.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 (2.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內。
    - (2.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2.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2.7)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6.

(1)本公司在為背書保證時，應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彙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20%，對每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對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之50%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5%之限額內，先行辦理，再提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若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3)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董事會並授權董事長如遇前述專責人員異動時，得於董事會同意新任專責保管人選前，暫時擇定印鑑保管人員。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人員簽署。

8. 背書保證應基於雙方互惠之原則。

9.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部門備妥備查簿，對被保證公司承諾擔保事項、企業名稱、保證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與日期等，應詳細登載，以備查核。

10. 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約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

11. 背書保證到期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約。

12. 財務部門應搜集，分析被背書保證企業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13.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14.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每季追蹤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

前項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6.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17. 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8.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申報之。

19.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4 年 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4 月 2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0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